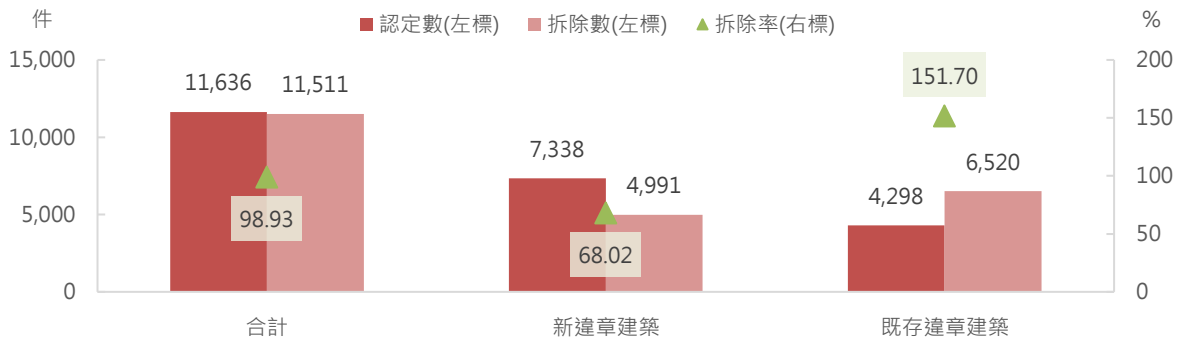
# 市政統計通報・違章建築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新北市違章建築結案數為 1 萬 1,559 件，其中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拆除率分別為 68.02%及 151.70%。**

新北市幅員遼闊，所轄行政區面積與人口數均為全國第一，而現代都市居住空間密集，民眾法制觀念仍需加強之情況下，導致違章建築比比皆是。又現今違建發生地點多居高樓層處，以致違建拆除業務之執行日益困難且須耗費大量行政資源及執行經費，新北市遂訂定「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以 98 年 6 月 25 日以後新建造之違章建築優先排拆；另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倘屬既存違章建築有前列情形者，亦列為優先排拆對象。110 年底新北市違章建築尚未結案數為 18 萬 7,017 件，全年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拆除數分別為 4,991 件及 6,520 件，拆除率則為 68.02%及 151.70%(圖一)。

觀察近年違章建築結案情形，108 至 110 年新北市新違章建築拆除率分別為 72.21%、76.35%及 68.02%(表一)，均高於年度預定目標 60%；既存違章建築部分，則針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救災或環境衛生等違建專案執行，如「大型鐵皮屋」、「違建套雅房」、「配合公安案件」及「占用公有地之新北美樂地」等專案，另也配合公共工程推動拆除下水道違建，顯示新北市除新違章建築優先拆除外，亦積極加強各項重點專案之執行強度，進而提高市民居住安全。




**圖一　110 年度新北市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

附　　註：當年拆除數包含以前年度認定之違章建築，故拆除率可能大於 100%。

**表一　108 至 111 年新北市違章建築執行情形**

單位：件、%

| 年(月)別 | 新違章建築 | | | 既存違章建築 | | | | | 補照數 | 結案數 |
|---|---|---|---|---|---|---|---|---|---|---|
| | 認定 | 拆除 | 拆除率 | 認定 | 拆除 | | | 拆除率 | | |
| | | | | | 小計 | 配合公共工程(下水道違建) | 其他 | | | |
| 108 年 1 至 12 月 | 7,628 | 5,508 | 72.21 | 7,670 | 6,222 | 6,079 | 143 | 81.12 | 21 | 11,751 |
| 109 年 1 至 12 月 | 7,125 | 5,440 | 76.35 | 5,421 | 7,403 | 5,966 | 1,437 | 136.56 | 17 | 12,860 |
| 110 年 1 至 12 月 | 7,338 | 4,991 | 68.02 | 4,298 | 6,520 | 6,012 | 508 | 151.70 | 48 | 11,559 |
| 111 年 1 月 | 612 | 384 | 62.75 | 372 | 397 | 360 | 37 | 106.72 | 2 | 783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